

台中市文昌公廟第二屆文昌盃

「台灣國語大聲說」國台語演講比賽計畫

1、比賽目的：

發揚文昌帝君鼓勵學子認真學習，積極主動奮發向上的精神。文昌公廟希望鼓勵現代學子除了具備國際雙語能力，也要飲水思源，了解傳統文化與美德，更莫忘母語的傳承。表達力是現代社會很重要的能力，而閩南語(台語)是目前比較普及的本土語，為鼓勵莘莘學子勇於練習講台語，即使國台語夾雜，也能巧妙混用與人溝通，勇於練習說台語。

期許透過這個比賽激勵學生了解傳統文化，運用豐富的想像力與創新表達力，勇敢運用台語及國語雙語混搭，勇於表達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昌公廟

(二)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(三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

(四)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三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（408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）

四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

報到：上午 8 時 至 8 時 30 分 (逾時報到視同棄權)

規則說明：8 時 45 分至 9 時

正式比賽：9 時 至 12 時

(二)家長或陪同老師請於學生報到後，至家長休息區等候。

(三)比賽同學需整場安靜聆聽觀摩其他選手的演講，並於比賽後聆聽評審老師的講評。未

依規定者，視情形扣分或取消得獎資格。

五、 參賽資格與組別

(一)參賽對象：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(二)參賽組別：分為兩組

國小中高年級組 (國小四年級-國小六年級)

國中組 (國中七-九年級)

六、 參賽名額：每組 25 名，共計 50 名，依報名次序額滿為止。

七、 報名日期：114 年 09 月 01 日至 09 月 10 日止。

(一)線上報名：請至台中市文昌公廟網站填報名表或掃 QRcode 填寫報名。

(二)如報名人數爆滿，國小組每校至多參賽人數 3 人；國中組每校至多人數 5 人。

(承辦單位保有以報名先後或是與學校師長討論決定參賽人員之權利)

(三)比賽順序及抽籤：

1.由主辦單位公開抽籤。

2.請參賽者於 114 年 09 月 13 日後自行至文昌公廟網站查詢比賽序號及報到位置。



八、比賽主題及規則:

(一)演講題目：

國小中高年級組：阮兜上愛聽的一條台語歌。

國中組：台中坦坦的好所在(臺中好玩有趣的地方)。

(二)語言：

1.以台語(閩南語)為主，國、台語自然混用，台語比例應超過一半。

2.整體以演講為主，可加入表演或說學逗唱，不限形式，自由發揮。

(三)時間限制:

1.比賽時間以 5 分鐘為限，不得少於 4 分鐘。

2.於結束前 1 分鐘響鈴提醒一次，時間終止將響鈴兩次；參賽者就定位開口講話後，按碼錶起算時間，時間不足或逾時者，每半分鐘扣平均總分 1 分。(時限內前後 30 秒內不扣分。)

(四)評分標準：

1. 演說內容 (30%)：符合主題，具傳承傳統文化又融入現代創新的正向內容。
2. 國、台語自然混用 (30%)：台語為主，國、台語自然切換，用法適切自然。
3. 口說表達技巧 (30%)：發音、語調、國語和台語表達清晰。
4. 創意表現 (10%)：動作表演形式具活潑創意性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- 1.凡完整參賽之比賽學生及每位學生之指導老師，皆可獲得文昌公廟限量紀念品一份。
- 2.比賽名次將於當日下午 2 點前公布，請參賽者自行至台中市文昌公廟網站查詢。
- 3.頒獎日期:114 年 9 月 21 日(星期日)下午 3 時於南屯區所五樓演藝廳進行頒獎。

獎勵/組別	國小中高年級組	國中組
第一名(1 名)	市長獎狀 獎金 8,000 元	市長獎狀 獎金 8,000 元
第二名(2 名)	市長獎狀 獎金 6,000 元	市長獎狀 獎金 6,000 元
第三名(3 名)	市長獎狀 獎金 4,000 元	市長獎狀 獎金 4,000 元

優勝 (5 名)	台中市文昌公廟獎狀 獎金 1,000 元	台中市文昌公廟獎狀 獎金 1,000 元
入選 (5 名)	台中市文昌公廟獎狀 獎品一份	台中市文昌公廟獎狀 獎品一份